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5月4日
现场勘查人员	曾宪雄、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3年3月31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曾宪雄	项目组成员	熊昆、林文海、肖云玲、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曾宪雄、熊昆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 项目简介

#### (1) 项目情况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正隆二街9号，成立于2013年08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076711044T，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蒲钟礼。经营范围：各类化工专用包装塑料桶、鞋撑及密封型塑料配件、鞋用胶粘剂、固化剂、处理剂和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铁罐及纸箱；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20年4月，该公司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评估，经辨识评估，该公司甲类地上立式罐组已构成储存单元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该公司按规定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已取得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BA441240〔2020〕001），有效期至2023年5月18日。现评估周期即将满三年，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一条的规定，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 (2) 项目评价结论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地上立式罐组（储存单元）所采取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号）的要求，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了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